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單字比審試場規則

- 一、比賽時參賽學生必須攜帶參賽證(可清晰辨認)準時入場,亦須攜帶具可辨識身分含照片之有效證件,如學生證、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居留證、護照等證件,以便承辦學校核對;對號入座。當日不補發參賽證,未帶參賽證者,不得入場參加比賽。
- 二、各區參賽學生,應準時於 11 月 1 日(星期六) 上午 10 時以前抵達比賽地點並進入比賽會場,10 時 10 分開始舉行比賽,逾 10 時 10 分(即比賽開始後)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三、比賽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本,比賽說明開始後即不准再離場。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 者,比賽不予計分。
- 四、比賽之開始鈴聲及結束鈴聲,統一以比賽場地鈴(鐘)聲為準。
- 五、比賽鈴聲響畢,遲到者不得入場。若強行入場,比賽不予計分。
- 六、比賽正式開始後參賽學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,不服糾正者,比賽不予計分。
- 七、文具自備(包括藍、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、墨水、修正液、立可帶等),必要時可用透明 墊板,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,其他非參賽用品請勿攜入會場,且不得在場內向他 人借用。
- 八、非比賽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,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:MP3、MP4等),和穿戴式裝置(如:耳機、智慧型眼鏡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,一律不准攜入會場。若不慎攜入會場,須放置於會場前後方地板上,不得隨身放置;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隨身放置而經工作人員發現者,扣比賽成績 15 分。若電子產品發出聲響而經工作人員發現者,扣比賽成績 30 分。
- 九、參賽學生參賽時不得飲食(含飲水)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,迫切需要在比賽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,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,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,違反本項規則者,經制止後停止,扣比賽成績 5 分;經制止後仍持續違規者,比賽不予計分。
- 十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會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,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,比賽不予計分。
- 十一、參賽學生若有突發身體不適之情況時,請立即尋求各分區考場工作人員協助,並至試場 護理站或相關單位作後續處理。
- 十二、答案卡或答案卷上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汙損答案卡或答案卷、損壞題本,或在答案

- 卡、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,比賽不予計分。
- 十三、比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,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,不得使用 修正液(帶),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,致電腦無法辨認者,其責任自 負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四、拼寫比賽作答時,務必以印刷體書寫,不得使用鉛筆。更正時,可以使用修正液(帶)。 如有字體太過潦草、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,將由閱卷人員鑑別判斷,其責任由參賽 學生自負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五、比賽結束鐘(鈴)響起(第一聲),工作人員宣布本節比賽結束,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,交卡、卷離場。交卡、卷後強行修改者,比賽不予計分。逾時作答,不聽制止者,比賽不予計分;經制止後停止者,扣比賽成績 15 分。
- 十六、比賽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或答案卷和題本一併送交工作人員,經工作人員確認無誤,然 後始得離場。攜出答案卡、答案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,比賽不予計分。
- 十七、如遇警報、地震或火災等其他突發性重大事故,應遵照試場工作人員指示,迅速疏散避難。